

管會協調信保基金將業者申貸額度由現行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至 9 成；文化部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者除可申請信保基金協助擔保，如屬中小企業，文化部另按年利率補貼 2%之利息。

- 四、依據信保基金提供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所承作直接保證及間接保證數據（詳附表 1），直接保證逾放比率普遍高於間接保證，顯示信保基金承作直接保證確實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惟信保基金仍以承作間接保證為多，因此直接保證逾放比雖高，卻對整體風險影響有限；另信保基金自 101 年度起承作直接保證金額雖較 100 年度成長約 1 倍，惟僅占總保證金額之 0.7%至 0.8%間，占比甚低。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請應適時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列明：「強化催收作業及建構逾期案件防火線機制，逾期後收回金額占發生逾期金額比率至少達 20%，年度收回目標為 16.5 億元。」
- 二、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受託機構執行代償案件催收事務之服務費，本基金以收回債權金額之 15%為給付之上限，不再給付其他費用。」復依信保基金所提供委外代償案件執行情形（詳附表 1），信保基金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止，所負擔之催收成本占收回金額比率幾近 15%，顯示委外催收服務費多以上限給付，實不合理。另截至 103 年底止，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餘額高達 58 億 6,134 萬元，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催收之收回金額占代償餘額比率分別僅 0.57%、0.31%、0.19%、0.24%、0.39%及 0.59%，委外催收之執行成效顯然欠佳。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應依照「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2 日修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涉及勞動部工作項目為保障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工作權益，我國 15 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為 4 萬 1,909

人，其中就業者 335 人（占 0.8%）。為協助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之失智症者就業，應積極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並針對早發性失智症患者，積極推動辦理職務再設計，透過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三、並同時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等方式，排除其就業障礙。未來本部將結合失智症相關團體進行推廣，以協助有需求的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就業。

四、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規劃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適時檢討失智症患者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及相關政策，並加強推動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有需求之失智症患者就業。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之工作，然申復制度可保障受評系所（單位）之權益，惟若提出申復之系所（單位）及意見項數偏高，則顯示實地訪評小組所提報告書或檢核表初稿，仍有疏漏或缺失之處，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際訪評工作之缺失，以免徒增處理申復事項之人力與物力，並提升評鑑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大學評鑑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等 4 類，前 2 類評鑑每 4 年至 7 年應辦理 1 次，後 2 類評鑑得依需要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之工作。該基金會之大學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綜合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其中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 3 種；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或「未通過」等 3 種；如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應於 1 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三、為確保受評鑑學校（系所或單位）之權益，該基金會分別訂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辦法」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上述辦法第 2 條均規定，受評學校（系所或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後，對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之事項，得於 14 個工作天內，向該基金會提出申復。
- 四、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共 2,237 個，其中 791 個系所提出申復，占受評系所總數之比重為 35.36%，合共提出 5,661 項申復意見，獲接受 637 項，申復意見接受比率為